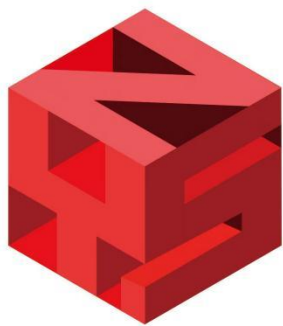


澠池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采购编号：澠池公开采购-2026-26

项目编号：MCGZ[2026]114-ZC107

招 标 文 件



— 中易顺 —
ZHONGYISHUN

招 标 人：澠池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规范与服务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渑池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渑池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 2、采购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6-26；项目编号：MCGZ[2026]114-ZC107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99.71 万元

最高限价：1099.71 万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项目概况：渑池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主要内容：对渑池县县域内的 23 座非煤矿山和 3 座尾矿库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等服务。

- 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与服务要求包含全部内容

- 8、服务要求：项目通过专家评审，成果质量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9、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普查工作、提交完整成果并通过验收。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并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矿产或矿山开采或水工环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提供公告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 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全部内容；

(5) 投标人须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公告后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后开标前相关查询及信用报告；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交易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30日8时20分,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7月30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

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人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澠池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澠池县经十一路韦一路交叉口东

联系人：侯先生

电话：13639841913

2、代理机构：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义马市泰山路地税局家属院3单元101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5729493569

3、监督单位：澠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4818677

4、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5729493569

澠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7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浉池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13639841913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5729493569
3	项目名称	浉池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4	预算金额	1099.71 万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项目概况	浉池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主要内容：对浉池县县域内的 23 座非煤矿山和 3 座尾矿库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等服务。
8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普查工作、提交完整成果并通过验收。
9	服务要求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成果质量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并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矿产或矿山开采或水工环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提供公告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全部内容; (5)投标人须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公告后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后开标前相关查询及信用报告;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不允许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6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 的其他材料	根据第 2 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招标人答复质疑的时间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8 时 20 分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 9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人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必须严格、诚信履约，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违约；因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相应损失，否则，招标人有权向监督部门请求将该投标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并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 评委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在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选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3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
3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4	其他事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货物服务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财库(2020) 46 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10%提高至 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4%提高至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价格评审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因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评审采用比例扣除（除事业单位外）。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投标人在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质量及服务安全； 2、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必须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电 子 交 易 注 意 事 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fwzn/moreinfo.html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投标人需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及地点：见投标人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1 定义及解释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除招标文件允许修正的除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技术规范与服务要求；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技术文件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 (7) 服务方案及承诺
- (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项目通过专家评审,成果质量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

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公告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4.2.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3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解密、宣读。

5.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开标、解密、唱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

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5.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5.4.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5.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相关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人员、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招标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4 评标纪律

6.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2 除投标须知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6.4.3 如果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6.5 评标方法和标准

6.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

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投标人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5.3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7. 合同授予

7.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人。

7.2 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投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3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7.4 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1 定标办法

7.1.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7.1.2 招标人按评标小组写出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7.2.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7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7.2.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采购变更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质疑与投诉

11.1 政府采购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1.2 质疑函的接收

11.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11.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1.2.7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

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2.10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箱：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技术规范与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渑池县位于豫西三门峡地区，是河南省重要的矿产资源聚集区，境内铝土矿、石灰岩矿、熔剂用石灰岩、石英砂岩等非金属矿产资源丰富。渑池县县域内有 23 座非煤矿山和 3 处尾矿库。23 座非煤矿山包括：8 座铝土矿，6 座重晶石矿，3 座水泥用石灰岩矿，1 座砂岩矿，1 座玻璃用砂岩矿，1 座耐火黏土矿，1 座长石矿，1 座白云岩矿，1 座铁矿，开采矿种以铝土矿（地下开采为主）、石灰岩矿（露天开采为主）为主，矿山分布相对集中。

渑池县属豫西山区，区域断裂构造发育、地质条件复杂，为河南省地质灾害高发区。区内铝土矿地下开采历史悠久，采空区分布范围广、空间关系复杂、连通性不明；露天石灰岩矿边坡普遍高陡，长期受雨水冲刷、风化剥蚀影响，边坡滑塌、危岩滚落隐患突出。伴随开采年限延长、开采深度增加，采空区塌陷、突水突泥、边坡失稳等隐蔽致灾风险持续加剧，且呈跨矿权、连片分布特征，单一矿山难以独立完成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排查。

为全面摸清县域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底数、精准识别区域性隐蔽致灾隐患、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启动渑池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对县域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为政府分级监管、矿山防灾减灾、区域安全生产提供科学支撑。

二、编制依据

本项目实施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主要依据如下：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 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1992 年 11 月 7 日通过并公布，自 199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并公布；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二次修订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由国务院第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 年 11 月 24 日公布，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部门规章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印发）

（2）《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印发）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4）《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

（5）《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 号）

（6）《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认真做好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3〕37 号）

（7）《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矿安综函〔2024〕259 号）

（8）《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5〕18 号）

3、规范标准

（1）《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应急管理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联合发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第 1 部分总则》（KA/T22.1-202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发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第 3 部分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KA/T22.3-202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发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区域统筹、标准统一、技术优先、源头防控”的工作方针，通过区域性统一部署、统一标准、统一实施，全面、精准查清澠池县非煤矿山集中连片区各类隐蔽致灾因素的空间赋存状态、分布规律及风险等级。综合评估其致灾危险性，提出针对性的治理与监测预警建议，有效防范化解区域性重大安全风险，显著提升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四、基本原则

普查工作应坚持全面覆盖、区域统筹、科技支撑、数字化交付的原则。

（1）全面覆盖：应普查全县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内所有隐蔽致灾因素；

（2）区域统筹：矿区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重点普查，消除盲区；

（3）科技支撑：调查先行，物探跟进，钻探验证，成果闭环，确保成果精度可靠。

（4）数字化交付：成果入库、图件矢量化、数据可追溯。

五、工作目标

（1）全面查明风险底数：系统查明澠池县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内采空区、封闭不良钻孔、地质构造、水源及通道、冲击地压、露天矿山边坡、地下矿山火区和高温异常区，排土场、尾矿库等隐蔽致灾因素的空间分布、规模形态、致灾机理与风险等级。

（2）科学评估区域危险性：基于普查成果，开展区域综合危险性评估与风险区划，识别跨矿界、区域性联动风险。

（3）提交系统普查成果：形成“一方案、一报告、一图集、一表册、一数据库”（即实施方案、普查报告、系列图件、成果汇总表、空间数据库）的完整成果体系。

（4）支撑精准监管与靶向治理：为矿山企业优化开采设计、提出治理与监测预警措施提供关键依据；为政府分级监管、应急响应与区域安全规划提供决策支持，推动安全生产从被动救灾向主动防灾的根本转变。

六、普查范围与对象

1、普查区域范围

本次普查范围为澠池县境内所有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经初步匡算，普查面积约为 49.09km²。

2、普查对象

本次普查对象涉及县域内 23 座非煤矿山（13 个地下矿山，10 个露天矿山）和 3 座尾矿库的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23 座非煤矿山包括：8 座铝土矿，6 座重晶石矿，3 座水泥用石灰岩矿，1 座砂岩矿，1 座玻璃用砂岩矿，1 座耐火黏土矿，1 座长石矿，1 座白云岩矿，1 座铁矿。各矿山基本情况见表 1。

尾矿库 3 处，包括：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 4#赤泥库，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小阳河干堆赤泥库，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硃石干式堆存赤泥库。基本情况见表 2。

以上县域内 23 座非煤矿山（13 个地下矿山，10 个露天矿山）和 3 座尾矿库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为本次普查对象，面积约 49.09km²。

表 1 渑池县区内各矿山情况一览表

序号	矿山名称	矿区面积 km ²	主采矿种	证号	首次办证	有效期	状态	开采方式
1	渑池义正诚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小阳河铝（粘）土矿	7.22 12	铝土矿	C410000 2016013 1101411 67	2015.11.2 3	2017.10.2 5-2027.10 .25	生产	地下开采
2	渑池义正诚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县水泉洼铝土矿	6.12 76	铝土矿	C410000 2012043 1101258 54	2012.4.10	2017.8.7- 2032.4.10	生产	地下开采
3	渑池义正诚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县陕县高桥铝土矿	2.09 7	铝土矿	C410000 2017013 1201436 52	2017.1.6	2021.2.26 -2023.2.2 6	停建	露天开采
4	渑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第二铝矿	5.27 95	铝土矿	C410000 2009123 1100508 30	2009.12.2 5	2020.8.15 -2033.3.1 5	基建	露天开采
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渑池雷沟铝土矿	4.93 88	铝土矿	C410000 2009043 1100185 30	2010.4.15	2021.11.2 5-2035.2. 25	生产	地下开采
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渑池县段村铝土矿	6.26 99	铝土矿	C410000 2009053 1200187 06	2010.3.17	2018.11.1 7-2025.5. 17	停产	地下开采
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贾家洼西铝土矿	1.82 3	铝土矿	C410000 2015123 1201408 39	2015.4.14	2017.4.14 -2027.4.1 4	停产	地下开采
8	渑池县浩德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县芦花岭铝土矿	1.98 57	铝土矿	C410000 2014033 2101335 53	2014.3.28	2023.7.6- 2027.2.6	生产	地下开采

序号	矿山名称	矿区 面积 km2	主采矿 种	证号	首次办证	有效期	状态	开采 方式
9	渑池县昊源矿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渑池东沟重晶石矿	4.07 5	重晶石	C411200 2016116 1101432 73	2016.11.1 8	2025.4.19 -2027.4.1 8	停建	地下 开采
10	渑池县金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上涧重晶石矿	2.08 02	重晶石	C411200 2010126 1100997 04	2013.3.31	2022.7.31 -2024.7.3 1	停产	地下 开采
11	渑池县丰隆矿产品有限公司李家山重晶石矿	6.27 05	重晶石	C411200 2010126 1100996 94	2016.2.22	2024.6.23 -2031.6.2 3	停建	地下 开采
12	渑池县段村乡四龙庙村重晶石矿	0.03 85	重晶石	C411200 2010126 1200997 21	2016.3.14	2025.2.15 -2027.6.3 0	基建	地下 开采
13	渑池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东庄沟重晶石矿	0.03 95	重晶石	C411200 2010066 1200690 07	2014.9.1	2024.4.23 -2033.5.2 8	基建	地下 开采
14	三门峡大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渑池县黄金山重晶石矿	3.54 86	重晶石	C411200 2010126 1100996 41	2015.12.3 1	2024.8.24 -2039.9.2 7	生产	地下 开采
15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岚沟石灰岩矿	3.15 21	水泥用 石灰岩	C410000 2009067 1200264 10	2013.9.12	2013.9.12 -2029.6.1 2	生产	露天 开采
16	渑池仰韶水泥有限公司渑池县坡头水泥用石灰岩矿	1.53 5	水泥用 石灰岩	C411200 2010087 1200720 37	2013.10.2 2	2022.7.22 -2026.10. 22	停建	露天 开采
17	渑池中基环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县石灰石矿	0.45 91	水泥用 石灰岩	C411200 2010057 1200659 79	2015.5.27	2020.5.27 -2034.6.1	生产	露天 开采
18	渑池县金晶耐材有限公司渑池县洪阳镇石英砂岩（玻璃用砂岩）矿	5.71 72	砂岩	C411200 2010127 1300996 44	2016.4.7	2025.6.30 -2046.1.3 1	停产	露天 开采
19	渑池县龙金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方山砂岩矿	0.56 49	玻璃用 砂岩	C411200 2010057 1200659 71	2013.3.19	2024.1.2- 2048.9.8	基建	露天 开采
20	河南豪瑞实业有限公司渑池县贾家洼耐火粘土矿	1.76 96	耐火黏 土	C410000 2010053 1200648 39	2013.7.25	2023.6.2- 2032.7.25	停产	露天 开采
21	河南省渑池县上洼钾长石矿	2.97 07	长石	C410000 2013077 1101343	2013.7.24	2013.7.24 -2033.1.2 4	停建	露天 开采

序号	矿山名称	矿区面积 km ²	主采矿种	证号	首次办证	有效期	状态	开采方式
				48				
22	河南省淅池县后柿峪白云岩矿	6.3171	白云岩	C4100002015097210140392	2015.9.25	2015.9.25-2034.4.25	生产	露天开采
23	新安县安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石峡沟铁矿	0.7923	铁矿	C4100002022052111000034	2022.5.31	2022.5.31-2032.5.31	基建	地下开采

表 2 淅池县尾矿库概况一览表

尾矿库名称	所属或管理单位	尾矿库范围坐标	矿种	矿区面积/平方千米	设计等别	设计		现状	
						设计坝高/米	设计库容/万立方米	现状坝高/米	现状库容/万立方米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 4#赤泥库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	中心经度 111° 47' 36" 中心纬度 34° 49' 7"	铝土矿	0.541	三等库	45	532.3	45	320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小阳河干堆赤泥库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	中心经度 111° 37' 46" 中心纬度 34° 51' 31"	铝土矿	1.09	二等库	177	4513.3	20	2590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硃石干式堆存赤泥库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中心经度 111° 37' 13" 中心纬度 34° 48' 21"	铝土矿	0.304	四等库	50	543.53	50	50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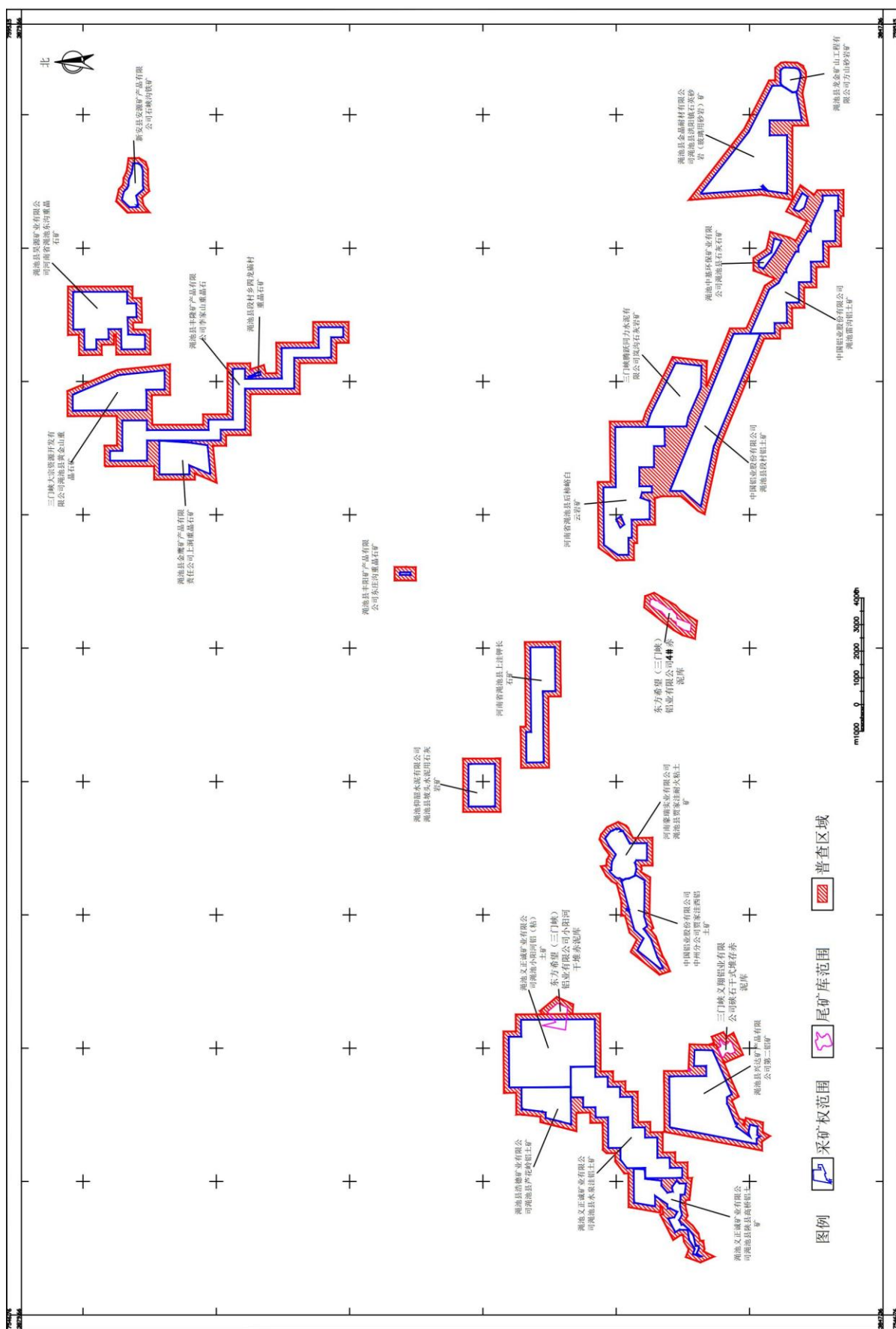


图 1 涪池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范围图

七、普查成果与服务要求

1、普查成果构成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提交完整、规范、可溯源、可入库的普查成果，成果包含文字报告、专业图件、统计表册、数据库四大类，具体如下：

（1）普查报告。综合运用资料分析、现场调查、物探钻探、测量航飞及室内外试验等手段，全面普查调查区采空区、地质构造、水源及导水通道、露天边坡等隐蔽致灾因素，编制《澠池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实施方案》《澠池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验收。

（2）普查图件。包括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露天矿山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结果在内的隐蔽致灾因素 普查综合成果图，以及分项的采空区普查成果图、地下矿山地质构造普查成果图、地下矿山水源与通道普查成果图、地下矿山地压活动区域普查成果图、地下矿山火区/高温异常区普查成果图、露天边坡普查成果图、排土场普查成果图；另外包括尾矿库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结果在内的尾矿库普查成果图。

（3）普查表册。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成果汇总表、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实际工程量汇总表以及分章的普查成果表。

（4）数据库成果。形成“一张图”信息基础。

2、服务要求

（1）主体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专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并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技术团队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矿产或矿山开采或水工环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

团队配置：投标时团队组成应具有地质、水文、岩土、测绘、安全等人员，证明团队稳定性和专业性。

（4）内容及规范

遵循规范：严格遵循 KA/T 22.1-2024《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1部分：总则》、KA/T 22.3-2024（金属非金属矿山部分）等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普查工作合规、标准统

一。

普查内容：根据区域矿山类型，全面查清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内采空区、封闭不良钻孔、地质构造、水源及通道、冲击地压、露天矿山边坡、地下矿山火区和高温异常区，排土场、尾矿库等隐蔽致灾因素。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普查工作、提交完整成果并通过验收。

成果交付：提交纸质成果（报告、图件、表册）一式 8 份，电子成果（报告 PDF、矢量图、数据库、源文件）一式 2 套；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主管部门验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形成正式版提交成果资料归档。

质量要求：项目通过专家评审，成果质量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八、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由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服务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普查工作、提交完整成果并通过验收。

4、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投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所需费用。

5、项目验收内容及要求：

（1）项目通过专家评审，成果质量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2）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3）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注：以上商务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不得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商务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综合评审。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得分+技术评审得分+综合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由招标人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并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矿产或矿山开采或水工环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提供公告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 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全部内容；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投标人须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投标人自行承诺；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公告后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后开标前相关查询及信用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要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
3.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不得负偏离，提供承诺函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分值构成（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评分：65 分 商务评分：2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 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根据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技术 部分 65 分		方案编制 (0-15 分)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提供总体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工作要求；2. 工作目标；3. 工作任务；4、技术路线、技术要求等。 能充分理解项目特点和工作要求，根据项目特点进行详细准确的分析，制定完整的工作方案，方案结构完整、条理清晰、措施得当、科学合理，得 15 分；工作方案

			结构比较完整、条理比较清晰、措施比较得当、比较科学合理，得 10 分；工作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方案中缺少上述应包括内容任意一项内容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分)	服务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价： 服务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详细、可行、科学程度：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周期、实施进度安排 (0-10 分)	服务周期满足项目需求，实施进度安排科学完整，程序清晰，措施有力，切实可行，得 10 分； 服务周期满足项目需求，实施进度安排基本完整、程序清晰得 6 分； 服务周期基本满足需求，实施进度安排编制基本可行，得 3 分； 服务周期有缺漏，实施进度安排编制有一定缺陷，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0-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程度进行评价： 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准备工作 (0-8 分)	应结合项目实际，提供项目准备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开展科学的准备工作；2. 前期研究；3. 资料收集；4. 专家选取；5. 资源配备等。 提供符合项目需求全面详实的有效方案，准备充分的，得 8 分；方案内容准备比较充分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存在轻微缺陷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保密承诺	应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保密承诺。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投标人对项目的售后服

		(0-6 分)	务方案、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承诺等；2、制定保密方案，保密的安全措施，保密承诺。 提供符合项目需求全面详实的有效方案，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服务承诺具体、可行性强，得 6 分；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详细，服务承诺较详尽、可行性比较强，得 4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6 分)	根据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进行评价： 预案完整、科学、措施得当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有部分缺项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0-6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者得 0 分。 注：“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以往承担过的项目服务类别、（非煤矿山）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与本次招标的服务类别（非煤）、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同类。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书或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服务人员及设备配备 (0-19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地质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从业 5 年及以上的加 2 分，3 年及以上的加 1 分，3 年以下的不加分，以职称证取得年限为准；（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参与项目人员具备地质、水文、岩土、测绘 4 个专业高级职称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5 分，少一个扣 1 分；（投标人须提供参与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3、参与项目技术人员具备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人员达到 10 人，得 2 分；每增加 5 人加 1 分，最高得 4 分。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项目需求配备专业仪器和设备（航空摄影采集设备、物探设备、钻探设备、全站仪），齐全的<u>得 4 分</u>，少一项<u>扣 1 分</u>。（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及租赁方发票扫描件，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5、投标人提供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每提供一人加 1 分。最多<u>得 2 分</u>。（提供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同一职称人员按最高职称得分，不重复计分，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可与其他项重复计分）
--	--	--

5. 计分办法：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一至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 定标：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供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第一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格，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

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实施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中标金额40%。
2.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支付剩余款项，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必须严格、诚信履约，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违约；因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相应损失，否则，招标人有权向监督部门请求将该投标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并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__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__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迟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__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__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结合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

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_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_份，乙方_份。

第十九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年：服务期限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未定，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中标（成交）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约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持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报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报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 当中标（成交）供应商成功获取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未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服务周期：____，服务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 (小写) :		
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三、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制）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参加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附相关人员证书等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应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材料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六、企业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从业人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书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人				

后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 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获奖情况：（如有，需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的复印件）

注：1、类似项目指同类项目的。

2、本表后附合同书或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业绩年份要求为 2023 年 1 月份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

（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制）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对本次投标有用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